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 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组织召开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邀请的三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企业污染治理和运行工作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是一家专门生产钣金配件，并进行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 32 号-1，租用浙江卡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引进国内先进水平的电机制造设备，采用成熟先进的自主技术，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的生产能力。考虑到市场因素，同时提高资金利用率，企业环评拟上的 10 条生产线喷塑生产线，实际到位 8 条，企业实际的喷塑处理能力为年喷塑处理 144 万台油烟机等钣金配件。本次验收对目前已上的 8 条喷塑、6 条前处理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编制了《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7 月 22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嵊环核[2019]150 号《关于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先行项目总投资 7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2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先行)及配套的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实施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高效气浮+絮凝沉淀”组合工艺处理达标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曹娥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部分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烘干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车间机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发现异常及时维修等措施，保证场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液槽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嵊州市三禾喷塑厂回收；废润滑油、污泥、废包装桶、废液槽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24 日两天

的监测报告，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时段，废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喷塑粉尘三个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喷塑烘干废气三个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新建污染源特别排放限值。喷塑烘干废气两个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颗粒物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门窗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时段，厂界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东侧昼间噪声达到 4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了处置。

5、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先行）在建设及实际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组经讨论同意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先行）在进一步整改完善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要求

1、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减少跑冒滴漏。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设置规范化的废水排放口；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环评要求设置规范化的排放口；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平台、采样口；

3、加强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企业需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做好固废防治工作，设置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活性炭要求密封暂存；加强危险废物的台账管理、周知卡、标识标签和处理处置工作；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5、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完善标识标牌和操作规程并上墙。补充项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事故应急措施。开展企业自主监测工作。要求补测南面厂界噪声。

6、校核先行项目设备清单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补充三废处理照片资料图、平面布置图、给排水管线图等附图；补充项目固废处置合同、废物处置单位资质等相关附件；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专家组：

孙文 傅兴 钱晓峰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6日